

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109.8.1)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二、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1.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3. 家長會代表。
 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儀規範

(一) 服裝部份：

- 一、服裝即校服，分為制服、體育服與紀念衫三種，由班級自行規定每日穿著之服裝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- 二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- 三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 儀容部份：

- 一、健康考量，禁止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- 二、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(三) 其他部份：

- 一、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- 二、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伍、獎勵與輔導管教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- (二) 兒童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，不符規定者給予口頭勸導，針對屢犯者累計累入該班整潔競賽分數。
- (三) 獎勵：班級服儀併入學校生活競賽辦法中之整潔項目實施獎勵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